



见	证
京第	QTF1A240168号
2024年12月30日	

北京地铁5号线、6号线、7号线、亦庄线安检设备

维护保养服务项目

招标更正公告



更正内容描述

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年1月13日14时00分。 现修改为：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年1月15日11时00分。

更正后最新公告

一、招标条件

北京地铁5号线、6号线、7号线、亦庄线安检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项目（招标项目编号：QTF1A240168），已由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一分公司 批准（关于印发《运营一分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采购计划》的通知（地运一合采文〔2024〕306号）），资金来源为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（地方），出资比例为 100%，招标人为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一分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地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 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招标内容与范围：针对招标人5号线、6号线、7号线、亦庄线共计254个安检点安检设备、安检标志标识(牌体及版面等)、辅助设备（包含电池耗材等）及采购合同中的备品配件等的维护保养；车站安检法制宣传建设相关内容的维护及修复；安检法制宣传教育基地维护；安检点公共卫生类标识的制作与维护；安检点防暴器具、防暴器具架的修复、更新等与安检工作相关的设备设施的维保服务等

招标暂估金额: 17144316 (元人民币)

项目地址: 北京地铁5号线、6号线、7号线、亦庄线

其它说明: 总服务周期: 24个月, 即2025年1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。首次合同期限为12个月, 即2025年1月29日至2026年1月28日。其中: 亦庄线部分安检设备的维修保养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6年1月28日。服务期内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年度综合评价, 评价合格后方可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。

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投标人资格要求 1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注册且合法存续的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条件的企业； 2、本招标项目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； 3、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投标资格取消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，在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安全质量事故； 4、参与项目的投标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关系企业，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企业，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或标段； 5、投标人未被列入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失信惩戒名单； 6、投标人近5年（2019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）具有安检设备供货或维护项目业绩。

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招标文件获取时间: 2024-12-13 17:00:00 – 2024-12-19 17:00:00

招标文件获取方法: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
(网址: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) 下载招标文件。

招标文件获取地址: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

招标文件是否收费: 否

其他说明: 无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01-15 11:00:00

投标文件递交方法: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
(网址: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) 上传投标文件, 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

即为递交成功时间，投标人应保留回执。

投标文件递交地址：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

其它说明： 无

六、其他公告内容

其他公告内容：无

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（联合体投标的，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
下载招标文件）

七、公告发布媒介

[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\(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\)](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)；

八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名称：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一分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东三旗车辆段

联系人：李振贺

联系电话：010-84451569

电子邮件：无

传真：无

网址：无

招标人账号：无

招标人开户行：无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：北京地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车辆段

联系人：韩佳霖

联系电话：18519144401

电子邮件：b.jdtgcgl2022@163.com

传真：无

网址：无

招标代理机构账号：无



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: 无



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: (盖企业CA电子印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盖个人CA电子印章)

声明: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 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、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, 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,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。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 如有违法违规行为, 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